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10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陳衡昱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692@gov.taipei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埃默高有限公司持有之「“由萊”脈衝光除毛儀」（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167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15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15005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業者之「“由萊”脈衝光除毛儀」（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167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6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51606204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首頁：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